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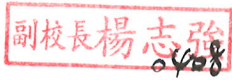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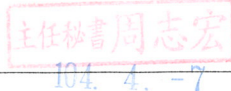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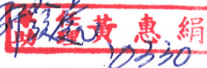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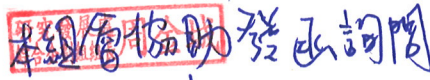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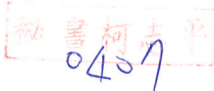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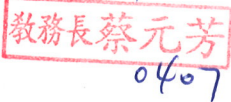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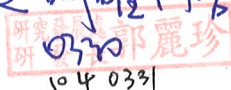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 style="font-size: 1.2em;">第2條建議先提 主管令報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2em;">張新信 0407</p>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4年3月24日召開之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提案1、3依決議，惠請提案系所憑辦實施。</p> <p>三、提案2依決議，提送研發處釋義及行政會議討論。</p> <p>四、提案4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五、提案5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 style="font-size: 1.5em; margin-top: 20px;">林 惠 0325</p>   </div>
會 簽 意 見	<p>研發處、教務處、秘書室</p> <p>奉核後請影印一份至 </p> <p> 發函詢問</p> <p>請貴單位支附欲發函之明確內容文字資料</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div>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關於各系所動態皆會在每次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報告中呈現，希望未來內容能更加呈現各系所亮點及相關活動訊息。
- 三、 關於學校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其補助原則每學院每一年度核准 4 案為限，採隨到隨審，須於 1 個半月前提出申請。補助標準：國內學術研討會每案補助 5 萬元為上限、國際研討會每案補助 10 萬元為上限。歡迎各系所多加利用提出申請。

貳、 工作報告(略，請參閱議程資料)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一、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主要修訂內容為本教師評審委員人數由 9 人修訂為 11 人。並於 104 學年度起實施。 二、 本案業經本系 103 年 9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 檢附系務會議紀錄及修訂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參附件 1、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建請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 年 3 月 11 日）決議。 二、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十五次以上，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三、 因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是民國 91 年後才開始有主持人費，故建議調整為： 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十五次以上，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四、 系務會議紀錄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一、 建請研發處函閱科技部，民國 91 年之前專題研究計畫始有主持人卻無主持人費之原因，以釐清相關問題。 二、 照案通過， 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創系日碩、EMBA 在職碩士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相關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系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原法如附件 4-3)業經本系 104 年 1 月 22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5，修正後如附件 4-6。</p> <p>二、 本系 EMBA 在職進修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原法如附件 4-4)業經本系 104 年 1 月 22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7，修正後如附件 4-8。</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p>一、 建請提案系所仔細斟酌辦法之文字內容，以符其相關規範。</p> <p>二、 原則上照案通過。</p>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所擬修訂「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業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為：增訂跨境學位學生申請時間、增列學位學程學分抵免範圍、明訂各抵免原則及學分上限。</p> <p>二、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9 日(103)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檢附本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如附件 1)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請討論。</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2015 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科技部來函，研發處之通知，如附件。</p> <p>二、 2015 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係依「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實施要點」及「科技部辦理行政院傑出貢獻獎選拔作業要點」辦理，重點節錄如下：</p> <p>(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從事自然科學與工程、生物醫農或人文社會等科技工作，其研發成果或設計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對於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者，均具被推薦參加選拔之資格。</p> <p>(二) 傑出科技貢獻獎得獎人之遴選，採下列推薦方式公開徵求，公開選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政府機關、團體或海外僑社推薦。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學術機構推薦。 3. 有關人士推薦。 <p>(三) 為選拔傑出科技貢獻獎，本部於每年定期公開受理推薦，於當年底完成審查程序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公開表揚。本部之選拔作業，分下列三組受理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科學與工程組 2. 生物醫農組 3. 人文社會與科教組 <p>三、 建請各系所推薦相關名單，以利於期限內送交研發處。</p>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後，將推薦名單於 4/10 前送交研發處。
決議	<p>一、 建請系所推薦相關符合資格人選，若有推薦名單可由系所直接提送或由學院提送亦可。</p> <p>二、 請最晚於 4/10 前送交研發處。</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方真真	音樂學系 林老師玲慧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請假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張欽全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老師炳陽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周代理主任志宏	周志宏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老師淳迪	陳淳迪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